

国宝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变更信用风险管理能力、股权投资、
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投资风险责任人的基本
信息披露公告

根据原中国保监会《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2号：风险责任人》及相关规定，现将变更后的信用风险管理能力、股权投资、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投资风险责任人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：

一、风险责任人的基本情况

	行政责任人
姓名	张锐
性别	男
年龄	52
职务	国宝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 副书记、总经理
学历	研究生
学位	博士
入司时间	2020年9月
所在部门	领导班子
专业资质	/
专业技术职务	/
有无受金融监管机构 及工商和税务等 部门行政处罚或 撤销任职资格的 历史情况	无

二、风险责任人最近 10 年的主要工作经历

风险责任人任职起止日期、职务和社会兼职情况

姓名	风险责任人任职起止日期	风险责任人职务	社会兼职情况
张锐	2015.02-2019.04	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 财产保险监管处处长	无
	2019.04--2019.10	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 管局案件稽查处处长	无
	2019.10--2020.09	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 管局案件稽查处处长、一级调研员	无
	2020.09--2021.03	国宝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	无
	2021.03-2025.05	国宝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、 监事长	无
	2025.05-2025.07	国宝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	无
	2025.07-2026.01	国宝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、 副总经理	无
	2026.01-2026.07	国宝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 记、副总经理	无
	2026.07-	国宝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 记、总经理	无

三、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信息

无。

我公司承诺：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，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。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，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

内，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人身保险监管司反映。

国宝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2026年8月5日



承诺函

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：

本人承诺，我公司行政责任人张锐资质条件符合《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》及有关规定，信息披露有关材料均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合规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。

公司法定代表人：

日期：2026年8月5日



行政责任人职责知晓函

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：

经公司确认，本人张锐，是国宝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信用风险管理能力、股权投资、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投资风险行政责任人。

根据《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》及相关规定，行政责任人应当切实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，建立健全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，明确授权体系，对投资能力和具体投资业务的合法合规性承担主要责任，不得直接干预专业责任人对具体投资业务的风险和价值判断，不得影响公司风险管理体系的正常运行。

我已知晓上述职责，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，加强投资能力建设，完善内部控制，规范投资运作，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。

行政责任人（签字）：

张锐
2026年8月5日

